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三期焦炉 6A/6B 炉原地大修改造
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炼铁厂三期焦炉 6A/6B 炉原地大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氨、苯、臭氧、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氰化氢、三氧化铬、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乙醇胺、电焊烟尘、其他粉尘（焦炭粉尘）、一氧化碳、工频电场、电焊弧光、高温、噪声等
	检测结果	炉门修理工岗位等效声级超标，机焦侧出炉工、上升管工、炉顶工、筑炉瓦工、铁件工岗位高温超标， 其他各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标准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赵乾魁、李雪纯、杨洋、张嘉俊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陈亚军、曹恒峰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现场调查2025.6.23，现场采样检测2025.7.23-25、2025.10.10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一、列出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生产内容属于第十三类第二十五项第2款“煤炭加工-炼焦”（C2521）类别，所在炼铁厂整体属于第十九类第三十一项第1款“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铁”（C3110）类别，本项目分类应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急救援措施、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职业病防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要存在问题有：①在噪声、高温控制工程防护设施方面存在一定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或通过个体防护和卫生管理等手段控制其健康危害；②现场部分区域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告知有待完善；③协力用人单位部分岗位体检危害因素覆盖不全面。</p> <p>通过对本项目生产状况和有关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综合分析、检测与评价，在现有生产状态、工艺过程、设备完好、加强管理，并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建议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后，本项目职业卫生防护技术和管理措施可行，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具备验收条件。</p>	

三、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整改性建议

1. 1针对职业健康监护的建议

评价期间宝武装备智能公司的炉门修理工缺少电焊危害因素(六价铬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紫外辐射、噪声)的相关职业健康检查,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的炉顶工、出炉工、上升管工缺少焦炉逸散物危害的相关职业健康检查。协力公司依据《职业健康监护规范》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应按照拟安排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全面进行。项目建设方应做好协力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的监督工作。

新招聘的作业人员若在工作中接触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应及时开展相关人员的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避免有职业禁忌证的工人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离岗时应开展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体检正常后方可离岗;同时用人单位还应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在岗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体检中发现需要进行复查的人员及时组织进行复查,直至明确诊断。用人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合理保管相关资料。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从业人员离开生产经营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1. 2针对现场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设置的建议

本项目焦炉炉顶、机焦两侧操作平台缺少一氧化碳、氨、氰化氢、氮氧化物等高毒物质的危害告知卡,缺少警示标识(注意高温、当心中毒、注意防尘等),部分符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建议建设方在上述作业区域补设相应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工作场所职业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等规范标准的要求,建设方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高毒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在高温作业场所,应考虑设置“注意高温”警告标识和“戴防护手套”等指令标识;产生噪声的作业场所,设置“噪声有害”警告标识和“戴护耳器”指令标识。警示标识应设在与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有关的醒目位置,不设在门、窗等可移动的物体上。警示标识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警示标识设置的位置应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一般不宜使用易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警示标识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要及时修整或更换。

1. 3针对噪声防护措施的建议

本项目炉门站电焊维修操作位噪声超标主要来自电焊本身产生较高强度噪声,加上其他修理作业时金属件相互碰撞产生的高噪声,区域内互相叠

加影响导致噪声超标。

用人单位主要考虑从个体防护和卫生管理等方面减轻噪声对作业人员健康的影响。本项目各岗位已配备防噪声耳塞，根据耳塞降噪SNR值计算，在正确佩戴耳塞的情况下能够将噪声危害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方应定期组织接触噪声的岗位员工进行听力职业健康监护，建立员工听力保护档案并妥善记录。在作业卫生管理方面，合理安排劳动组织方式，尽量减少人员每班接触噪声时间。噪声作业工人应适当安排工间休息，休息时应离开噪声环境，以恢复听觉疲劳。

在建设方满足生产要求的情况下，可考虑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其他生产区域分隔设置，减少噪声的互相影响。通过各类工程降噪措施、结合有效的个体防护和作业管理，降低本项目区域整体噪声水平及其健康影响。

1. 4针对高温防护措施的建议

本项目主要热源有焦炉、干熄焦炉、干熄焦锅炉、未完全冷却的焦炭和烟气等。由于本项目焦炉本体产生的热量较大，再叠加夏季高温季节晴朗天气太阳辐射等环境因素，导致部分岗位高温超标。

建议建设方在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后定期进行工作场所高温（WBGT指数）的检测，当工作地点热环境参数达不到卫生要求时，可考虑采取降温措施，如使用带水雾的移动轴流风扇为岗位降温，或采用管道岗位送冷风，降低操作位局部环境温度；考虑在不影响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采用热屏挡，减少焦炉、干熄焦炉、焦炭等的热辐射影响；现场隔声观察室、操作室、休息室均设置空调降温。

如果现有工程技术条件有限，难以有效降低噪声和高温强度，建设方用人单位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规章的要求，考虑从个体防护和卫生管理等方面减轻噪声和高温对作业人员健康的影响，如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①日最高气温35℃-37℃时，换班轮休以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②日最高气温37℃-40℃时，岗位露天作业时间累计≤6小时，避免长时连续作业，且作业应避开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通常为中午时段）；③日最高气温>40℃时，停止室外露天作业。

2持续改进措施建议

2. 1针对职业病危害控制的建议

根据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产生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尽量考虑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强密闭，避免直接操作，并应结合生产工艺采取并完善通风、排毒等技术措施以降低或消除生产性有害因素。

在生产过程中，应定期对焦炉、干熄焦炉烟气收集排放系统、机械排风装置防护设施进行清理和保养并加强现场管理，使防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p>有效排毒。装置清理和设备检修时应采取严格的个体防护措施，杜绝粉尘对作业人员的健康损害。</p> <p>2. 2 针对应急救援措施的建议</p> <p>设备检维修过程不同于正常的生产过程，是可能引起意外职业伤害等事故的重要环节，由于作业点不固定的特点，检维修场所通常难以设置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设施。项目建设方应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和实际演练，作业前应详细了解设备情况，严格按照作业程序进行操作和防护，对每一次检维修作业给予足够的重视，做好个人防护和现场监护，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时应督促作业人员配备防护工作服、防护眼镜、防尘/毒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p> <p>2. 4 针对有限空间/密闭空间作业的防护措施建议</p> <p>本项目焦炉、干熄焦炉、地坑等设备的检维修可能涉及有限空间/密闭空间作业，而在封闭性、狭窄性空间等特殊的作业场所进行设备检修过程是引起职业病事故的重要环节，应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和实际演练。维修前应了解维修设备情况和可能接触的有害因素，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检修许可程序进行作业和防护，对每一次设备检修都给予足够的重视，进入密闭设备、管道检修前应检测设备内相关的有毒气体含量和氧含量，并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公司受限空间/密闭空间作业作业管理制度进行操作。设专职监护人员进行现场监护，有毒气体含量升高或氧气含量低时，及时佩戴隔离式呼吸防护用品，必要时暂停作业进行强制机械通风，在进行气体检测确认工作环境没有危险后，再继续作业。</p> <p>有限空间/密闭空间作业涉及外包公司作业的，建设方应与承包商（或分包商）签署委托协议，协议合同中应详细说明有关密闭空间管理程序及密闭空间作业所产生或面临的各种危害，并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制定准入计划，并保证密闭空间达到《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要求后，方可批准进入，项目方应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能力，包括识别危害和密闭空间工作的经验，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具有承包单位所实施保护准入者预警程序的能力，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制定与承包单位相同的作业程序。项目方还应向承包商（或分包商）提供密闭空间的危害因素资料和进入操作程序文件，并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制定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进入作业程序文件。</p> <p>以上仅为公示信息，具体内容以正式报告为准。</p>
--	--

- 注：
1.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公开的除外；
 2. 如预评价报告未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只需列出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检测情况等相关内容可不填写。